

觀然可燃品第九

【章節大意】

「然可燃」者，然即是一般人所謂的「火」，可燃即是可以燃燒的物質。但依文義，乃還有兩種區別：一·是尙未燃燒，但可以燃燒的物質；二·是正在燃燒的物質。

火，一般人似很熟悉，但還難免有錯解。何以故？如我們常謂的「四大」，爲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種元素。以此既稱爲元素，似就可單獨存在。但火，豈可單獨存在呢？

就像世間人謂「把火拿來！」則餘人或將正在燃燒的木柴拿來，或將正在燃燒的蠟燭拿來；當也有可能只將「火柴盒」拿來，甚至只將「打火機」遞過來。

然而若其再說：「我不要這些有的、沒的物品，我只要『火』，單一的『火』而已！」則你想：餘人會有什麼反應呢？或瞪眼、垂手，無可奈何！或乾脆罵曰「你大概頭殼壞了！」

爲什麼呢？本不可能有單獨存在的『火』也。因爲眾所謂『火』者，乃是指「燃燒的現象」也。所以必須有「可燃物」；且可燃物正在燃燒著，才有火也。

若再用「化學」的說法，「燃燒現象」乃是指快速·劇烈的氧化作用。雖很多物質，都會氧化：如鐵生鏽，如銅變成銅綠等；甚至食物入胃經腸吸收的精華，也得待氧化後，才能變成身體所需要的能量。然因爲氧化作用的速度較緩和，所以不稱爲「燃燒現象」，也不會發光、發熱。

但若溫度升高，高到「燃點」後；氧化速度會頓時變得很快、很劇烈。這時就會附帶有「發光、發熱」的狀況。於是這現象，就成爲眾所謂的「燃燒」，甚至單以『火』而稱呼之也。

以每種「可燃物」的「燃點」各不相同。有的很高，有的較低。故一般所謂「可燃物」，多是指「燃點」較低的物質。尤其若用爲「引火」的，當「燃點」是最低也。如氣體中的瓦斯，液體中的汽油，以及固體中的磷—磷因「燃點」很低，故過去被塗在火柴棒的頭上，爲方便引火也。

回歸到《中觀》的宗旨，所謂「然」者，必是「眾緣所生法」。眾緣者主要

爲：一·可燃物。二·充足的氧氣。三·溫度達「燃點」以上。

以上若還只結論於「眾緣所生法」；似只是舊調重唱，並無新意！然我於此品中，感受最深者，乃『火』只是現象，竟無其體也。

世間眾物似皆各有其體。如人有身體，樹有幹體，花有枝體。而火竟無其體。從世間人的角度來看，桌子有體，故可將桌子單獨搬來搬去；人有其體，故可隨意走來走去。而火竟無其自體，故只能隨「可燃物」而移來移去。

其實認真說，不只火無其自體，萬物也都無其自體。如風有體嗎？如於風吹進門後，再把門窗都關著，看風到底有何體相？這時竟一點風也沒了。所以風是無其自體的。水呢？或說水有自體，且是液體；然而若將水煮沸，待蒸發後，還有液體嗎？已無液體矣！所以水，也無其自體。

至於固體，似明確有其體；但如木頭被燒成灰後，其體安在？或大理石被水或硝酸、鹽酸等溶解後，其體又安在呢？

因此，說到究竟。萬法也都無其自體也。因爲若真有體，其體當實有、單存、常住不變才是。而事實上，卻沒有一法，是實有、單存、常住不變的；因此謂諸法乃是「相有體空」也。相雖有，卻也不得不隨緣流轉而變幻不停也。

以上「然可燃」，表面上似就火與可燃物的分析，其實乃喻指「我與五蘊」也。以然喻我，以可燃喻五蘊。眾生既於五蘊的變化中，找不到不變的我；也於離五蘊中找不到不變的我。因此結論乃：我者亦「相有體空」也。

前幾品一本住、作作者、染染者，是以法的分析而破我見。而此品乃以「然可燃」爲比喻，而再破我見也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四 觀然可燃

丁一 廣破喻說

戊一 一異門

己一 總破一異

若然是可燃 作作者則一 若然異可燃 離可燃有然

這是總破「然與可然」的一與異。即既說一，是錯的；說異，也是錯的。何以故？

「若然是可然」，若然與可然是同一的；則「作作者則一」，如此則「能作者」與「所作事」，便沒有差別了。但在世間上，乃公認「能作者」與「所作事」，應是有差別的。此中「作者」，是指能燒的火。「所作」，是指被燒的柴等。火與被燒的柴，當是有差別的。何以故？非柴，才能燒火；很多可燃物，都能燒火也。故柴等，是差別相；而火者，類似有共通性也。

「若然異可然」，如說然是異於可然的；則應「離可然有然」。但在世間中，離開了正在燃燒的物質，火就滅了；那可能還有火呢？

雖俗話說「薪盡火相傳」。其實若薪真的盡了，那還有火能夠相傳呢？故得在薪盡之前，即將火相傳也。交接要在生前即已交接，非死後再來交接也。

己二 別破各異

庚一 破不相因

辛一 破異可然之然

如是常應然	不因可然生	則無然火功	亦名無作火
然不待可然	則不從緣生	火若常然者	人功則應空

以下，再就「然與可然」為異，而作斥破。首先以「不相因」破：

如果「然與可然」為異，則先就然而言，便有以下過失：

- 一·「如是常應然」：如不需要可燃物，就許有火的單獨存在；則這火就應一直燃燒下去，不會因柴盡而熄也！
- 二·「不因可然生」：其次，若離可然有然；則火也不需要任何可燃物，即可起火也。但事實非如此！否則，就太恐怖了——因為隨時隨地都可能起火，都有可能釀成火災。
- 三·「則無然火功」：如此即無然火的功德也。因為現實上，要點火，乃要將三種因素湊合起來，火才可點也。三種因素者，如前所謂：1. 可燃物；2. 充足的氧氣；3. 溫度達「燃點」以上。要將三種因素湊合

起來，未必非人不可。

四·「亦名無作火」：最後，若離可燃有然；則這火便不能燒任何物，故得名為「無作火」。

總之，若「然不待可燃」，離卻可燃物，即有火的存在。「則不從緣生」，這火，便不從眾緣所生。「火若常然者」，如此的火，即有自性；既有自性，則應常燃。「人功則應空」，火若自性、常然者，則非但人不能起火，也不能滅火矣！還好，火非如此；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！

辛二 破異然之可燃

若汝謂然時 名為可燃者 爾時但有薪 何物然可燃

如果「然與可燃」為異，其次就可然而言，便有以下過失：

外人謂：我說的「然與可燃」為異，是指先有柴薪等可燃物。因為還未點火，所以說它與火是不同的。但等點火燒起來了，因正燒著，故柴薪等即得名為「可燃」也。

以上說法，在論主看來，還有很多瑕疵：

就算姑且承認：先有柴薪的存在。然而「爾時但有薪」，本來的柴薪；「何物然可燃」如何能獨自燒起來呢？

所以離卻然，即無可燃也。如果沒有火去引燃，則柴薪那能自燒起來，而得名為「可燃」呢？

其次，若柴薪是自性實有者，則應一切時都無變化、差別。故不能前為柴薪，後為「可燃」也。

辛二結論：離卻然，即無可燃也。

庚二 破不相及

若異則不至 不至則不燒 不燒則不滅 不滅則常住

然與可然異	而能至可然	如此至彼人	彼人至此人
若謂然可然	二俱相離者	如是然則能	至於彼可然

在「然與可然」爲異中，前已以「不相因」破，此再以「不相及」破：

「若異則不至，不至則不燒」：若謂「然與可然」是相異的，可各自獨存，有各自界限。以此，則當無交集。以無交集故，你不來，我不去，則不能燒也。

「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」：若不燒，就不滅；不滅即常住。常住的話：火還是火，不會滅的。薪還是薪，不會起火的一既不能起火，當也不能滅火。所以此的不滅，有兩種意：一·火不熄故，不滅；二·無火可熄故，不滅。

「然與可然異，而能至可然；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」外人再解釋道：我說的「然與可然」雖爲異，卻非不能至。何以故？就像世間人，或男或女，既各有別體；於是或你來，或我往。怎能說「不能至」呢？

「若謂然可然，二俱相離者；如是然則能，至於彼可然」於是論主再斥曰：你仔細想想，「然與可然」真能自有別體、各自別離；且分離後，還能你來、我往嗎？

事實上，火很明確是無別體的；故離卻了可燃物，即無火的存在也。所以謂能「二俱相離」，再你來我往。根本是痴人說夢話，與事實全不相干爾！

戊二 因待門

己一 破成已之待

若因可然然	因然有可然	先定有何法	而有然可然
若因可然然	則然成復成	是為可然中	則為無有然

在眾生中，以「然與可然」爲同一者，爲離異者，其實還是少數也。大部分的觀點，都是兩者相待而成：既因可然，有然；也因然，有可然。兩者相待而有也。

然而說到這裡，不免令人懷疑：「先定有何法」？而能有兩者的相待性。就

像已落入「先有雞，還是先有蛋？」的窠臼裡，一樣無解。

「若因可然然，則然成復成」一般人多以為先有「可然」物，然後起火，而有「然」也。

然而若謂先有「可然」物，不是意味因為更先有「然」，才能使柴薪等變成「可然」嗎？

所以若因為更先有「然」，才能使柴薪等變成「可然」；然後再因「可然」，而有「然」。這「然」，就有「成已復成」的過失！

反之，若謂先有「可然」物，卻不許更先有「然」；於是乎，這「可然」物終究還只是柴薪爾！決不可能變成「然」的。

在過去世，要點火是很困難而辛苦的，譬如用「鑽木取火」，鑽到最後，可能不是木頭起火，而是心頭起火！何以故？忙壞了，火還點不起來。或用燧石點火，敲了半天，只是電光石火，還是燒不起來。所以過去世人，家中都留有「火種」，以方便引火也。

而今拜科技之賜，要從無火中起火，卻很方便矣！如小時候的「火柴盒」，當今的「打火機」，或「瓦斯爐」等，皆能快速點火矣！

其實，不只人類能從無火中起火，大自然也能從無火中起火。譬如閃電擊中，可能發火。又如白磷的自燃點只是 34 °C，故溫度只要稍微熱一點，便會自燃；由是白磷通常都保存在水中。還有垃圾堆久了，也可能自燃的。

所以未必得有「然」，然後有「可然」。但能從無火中起火，唯更印證了「諸法眾緣生」、「火乃無自性」的鐵則而已！

其次，從「火柴盒」而點之火，得名為『火』；從「瓦斯爐」啓燃的火，亦名為『火』；火災了，連燒數十間房子的火，亦稱為『火』；甚至森林大火時，連燒幾百、上千公頃的火，竟亦稱為『火』而已！

故雖同名為『火』，其相狀、威力，所差何止百千倍呢？於是以「相多名一」故，知『火』只是假名也。以「相有體空」故，更確認『火』只是假名爾！

假名，非無中生有，而是名不符實也。

己二 破待已而成

若法因待成	是法還成待	今則無因待	亦無所成法
若法有待成	未成云何待	若成已有待	成已何用待

雖很多人學了緣起法，都會跟著說「諸法相待成」。然而諸法，到底是如何相待的？他們卻還未深思過哩！云何深思？是待已而成，還是成已再待？

若謂是「待已而成」！則既未成，拿什麼去相待呢？譬如大小、長短等。若說因比較，才有大小、長短等。則未成相前，拿什麼去比較呢？

既未待，則不能成。不能成者，又如何相待呢？於是乎，既無可成待；當更無待後所能成就之法也。

有人想，既非「待已而成」，那就「成已而待」吧！

然而既成已，又何必再相待呢？譬如先有大小、長短等。於是乎，既先有大小、長短等；則豈必待比較後，才確認其大小、長短呢？

以上，乃既先有大小、長短等，是不對的；也先無大小、長短等，是不對的。眾生若從實有或絕無的觀點，來論法的究竟義。真是拆東牆，補西壁，永不得完工也。

戊三 因不因門

因可然無然	不因亦無然	因然無可然	不因無可然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其實，這是於上的分析後，所作之結論：

「因可然無然」，就算有可燃物，不去點燃它，究竟還是無火也。

甚至如白磷，因溫度已達「燃點」以上，又非存放在水中，有充足的氧氣可供應，而能自燃者。雖有火的現象，還無火的自體，無火的自性。

「不因亦無然」，若不因可燃物，即無火可得。這是很明確、毫無異議的。

「因然無可然」，同理，就算因然，而使柴薪等被燃燒，而得名為「可然」；

這可然，還是無自性·非實有的。

「不因無可然」，反之，若不因然，當無可然。既無可然的自性，也無可然的現象。

戊四 內外門

然不餘處來 然處亦無然 可然亦如是 餘如去來說

然者，甚至以「自燃」來說：「自燃」的火，當非從餘處而來。「自燃」處，未燃之前亦本無有火也。燃而云何能從無火，而起「自燃」的現象呢？

當只能說「緣起無自性，如幻示現爾」！同理，從柴薪而變成「正然」，也是「緣起無自性，如幻示現爾」！

「餘如去來說」，去來說者，已燒不再燒，未燒不成燒；正燒時，雖有燒的現象，亦無燒的自體也。

戊五 五求門

若可然無然 離可然無然 然亦無可然 然中無可然

五求門者，乃求我而不可得也。以然喻我，可然喻五蘊。

「若可然無然」，乃指「即五蘊中，求我不可得」。

「離可然無然」，意指「離五蘊中，求我亦不可得」。

「然亦無可然」，既非五蘊附屬於我，也非我附屬於五蘊。

「然中無可然」，既非我在五蘊中，也非五蘊在我中。在者，小在大之中，如三義道場，在苗栗縣中也。

印順法師說：本頌應還有一句『可然中無然』，五求的意義才完備。

然而是否還應再加上一句『可然亦無然』，意義才更完備呢？

丁二 結顯性空

以然可然法 說受受者法 及以說瓶衣 一切等諸法
若人說有我 諸法各異相 當知如是人 不得佛法味

這是本品的總結：以上是以「然與可然」為喻，而論定一切法，包括瓶衣等，皆是「緣起無自性，如幻示現爾」！

反之，有人雖學佛，既誦經，也念佛，卻老是錯以為「內於身心中，有個自性實有、孤立不變、能主宰操控的我；外而覺得有客觀的世界存在，且客觀世界中，還存有很多諸法的別體。」

當知如是人，未真會得佛法；既未真會得佛法，那離解脫，當還十萬八千里也。

其實，當以「諸法各異體，或諸法有自性」，才更無瑕疵也！

【附論】

以上論「待已而成，還是成已再待？」其實可通一切相待之法也。